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计〔2023〕20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长沙现代农业发展，根据《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农发〔2023〕12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

（一）申报条件与对象

凡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二）申报原则

1.突出特色产业原则。重点支持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及其细分特色产业为主导的企业申报。

2.兼顾其他产业原则。支持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申报，如种子种苗、农资、农机、专业化统防统治、电子商务等企业。

3.适度控制规模原则。凡达到市级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为确保质量标准，对各区县（市）拟申报认定市级龙头企业提出建议控制数。

4.全市统筹优中选优原则。各区县（市）应当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中，按照择优遴选原则，选择规模较大、发展前景好、创新性较强的企业新增进入龙头企业行列。

（三）申报认定程序

1.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区县（市）审核推荐。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标《办法》规定和控制指标，对申报企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实、第三方平台（信用湖南和天眼查，下同）核查等方式全面审核，报局党组审定后，以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3.市局审核、联合审查、现场核查。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处室将企业申报材料分类交相关产业处室进行全面资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组织局机关办公室、法规处、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联合审查，提出联合审查意见，再组织对联合审查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4.综合审核。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审核、联合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审核，并提出综合审核意见。

5.审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报局党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并颁发证书、牌匾。

二、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本次监测对象为全市现有市级龙头企业。

（二）监测原则。按照《办法》规定，实行全面监测、重点抽查，优胜劣汰、适量增补。

（三）监测程序

1.企业申报。监测企业向所属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监测材料。

2.区县（市）初审。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标《办法》，组织对所有申报企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实、第三方平台核查等方式进行初审，将监测材料和合格、拟淘汰企业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监测。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办法》规定，由主管业务处室联合相关产业处室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的比例不少于20%，综合企业自评、

区县（市）监测和现场核查等结果，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运行监测评估报告，报局党组审定。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测，或不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并全市进行通报。

三、运行申报认定和监测要求

（一）名额控制

全市拟新增 100 家（不含淘汰递补数）市级龙头企业，根据各区县（市）2022 年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个数、近期摸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新增龙头企业个数(见附件 1)。

（二）认定与监测材料

1.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监测推荐文件。

2.运行监测合格企业和新申报企业需填报《2023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申报书》(见附件 2)。

（三）上报时间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于 8 月 25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运行申报认定和监测企业材料（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强化工作部署。要高度重视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明确责任，认真做好龙头企业新增申报认定、监测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

2.严密组织实施。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对标《办法》规定条件，对申报和监测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杜绝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加强监督管理。申报和监测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对监测企业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对申报企业取消认定资格，且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加工与品牌建设处 任高平
联系电话:0731-88666946，电子信箱:330835751@qq.com

- 附件: 1.拟新增认定市级龙头企业分配名额控制数
2.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申报书
3.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请表
4.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调查表
5.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推荐汇总表
6.建议淘汰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拟新增认定市级龙头企业分配名额控制数

序号	区县（市）	拟新增认定名额控制数
1	湘江新区	6
2	长沙县	17
3	望城区	14
4	浏阳市	23
5	宁乡市	23
6	开福区	4
7	天心区	4
8	雨花区	4
9	芙蓉区	5
10	合计	100
	原则上按各区县（市）分配指标执行，视各区县（市）实际申报情况，在全市名额范围内进行适当调剂。	

附件 2

2023 年农业产业化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企业申报（监测）材料

一、企业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请书

二、《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三、企业的和资产和效益情况

1、申报企业（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定出具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2、监测企业（企业出具上一年度真实合法的财务报表）

四、相关证明材料：

1. 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资信等级证明；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证明；

3. 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4. 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审核的土地流转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5. 企业获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认证、荣誉称号等证书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获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等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企业地址		注册时间		申请类别	
企业规模	总资产	万元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带动能力					
经营管理					
企业资信					
区县(市)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调查表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注册商标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				
主营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主营产品认证面积					
品牌认证情况	驰名商标	名牌产品	著名商标	省名牌产品	老字号品牌
品牌认证个数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完成数	同比增长%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负债总额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3. 资产负债率	%				
4. 银行信用等级	——				
5. 营业收入	万元				
6. 利润总额	万元				
7. 上交税金	万元				
8. 用工人数	人				
9. 发放工资	万元				
10. 领办专业合作社	个				
11. 联系基地	亩				
其中：订单面积	亩				
12. 带动农户	户				
其中：订单农户	户				

附件 5

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交税金 (万元)	基地面积 (亩)	用工人数 (人)	带动农户 (人)	资产 负债率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建议淘汰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淘汰理由

